

债券代码：185166.SH

债券简称：21 汽车 G1

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
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一期)
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三）

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）

二〇二二年六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太平洋证券作为“21 汽车 G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受托管理人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的规定及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近日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。根据发行人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》显示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陆伟先生于 2020 年 9 月开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，现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二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马赴江先生，男，196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高级经营师。曾任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董事，广汇汽车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广汇汽车下属公司兰州广汇赛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副总裁。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任期三年，由股东任免。

根据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广汇汽车服务

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（大连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委派马赴江同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同意免去陆伟同志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加强管理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

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三）》之签章页）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6 月 16 日